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AN24-01

修正案号: 39-0180

- 一. 标题: 检查 Γ C24- F 起动发电机电源导线
- 二. 适用范围: AN-24PB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892- Д K -0 改装通告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进行安二十四B-3417号飞机延寿可能性检查中,发现涡轮喷气发动机PY19A-300的起动发电机**FC-24B**的电源导线+**3F61**端头在19-20框右下角固定支架处严重磨损(已磨损1/3以上)。一旦短路起火,将会引起严重后果。

根据上述情况,应对此部位进行普查,如有磨损应更换并完成892-ДK-0通告的改装。完成本适航指令的期限为1988年8月15日。 注:892-ДБ-0通告,一〇三厂有中译版,若需要,可与该厂联系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7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7月1日
- 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